

第三篇 奉獻

—靈命經歷第二層第一項—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第二層的生命經歷，常是以奉獻開頭的。許多基督徒都是等到奉獻了，才開始住在基督裡，與基督相交，而享受基督，經歷基督。所以可說，靈命第二層的第一個經歷，乃是奉獻。

照正常的情形說，得救與奉獻，這兩個經歷，應該是緊緊相連的。一個得救的人，就該是一個奉獻的人。一個人一得救了，就應該奉獻給主。人若得救了，卻沒有奉獻，這是很不正常的情形。我們福音的工作，必須作得強到一個地步，使人一得救就奉獻才可以。

說到奉獻這個經歷，無論怎樣講，總不外乎五個大點，就是：奉獻的根據，奉獻的動機，奉獻的意義，奉獻的目的，和奉獻的結果。這五個大點，可說包括了奉獻所有的內容。所以我們現在就照着這五個大點，來看奉獻這個經歷。

壹 奉獻的根據—神的買

奉獻的第一個大點，就是奉獻的根據。我們根據什麼，必須把自己奉獻給神？神又是根據什麼，要我們奉獻給祂？人無論作什麼事，都需要有根據。比方我們去住別人的房子，是因為我們曾出了代價，把它租來了，或是買來了。這個租，這個買，就是我們住人房子的根據。又如債主向人討債，是因為對方欠了他的債。這個欠債，就是他討債的根據。我們的神，是最合法的神，是最按理行事的神，祂作事都是合法的，也都是有根據的。祂不能在宇宙中，來得一件祂所沒有出過代價的東西；祂也不能向我們要求一件沒有根據的事物。所以神要我們奉獻給祂，也不能沒有根據。在這件事上，祂有一個很厲害的根據，就是祂的買。祂已經把我們買來了，所以祂才要求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祂。

林前六章二十節說，‘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’我們的奉獻，就是根據神的這個買。比方說，你到福音書房去，看見那裡擺着千百本的書，但是你一本都不能拿，因為你沒有根據。假使你拿出十元買了其中的一本，你就能要求那本書歸於你，屬於你。你這個要求，乃是根據你那個買。奉獻的根據，也是這樣。為何神能要求我們奉獻給祂？因為祂買了我們。有人以為說，我們奉獻給神，是因為神造了我們。這是不對的。奉獻不是根據神的創造，奉獻乃是根據神的買。我們在出埃及十三章二節看見，踰越節過後，神就吩咐以色列人說，凡頭生的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祂。這就是因為這些頭生的，乃是祂藉著羊羔的死所救贖的，是祂用羊羔的血所買來的。買就是買那個主權。神把我們買來，祂就有了一個主權，也就是有了一個根據，要求我們歸於祂，屬於祂。所以奉獻的根據，就是神的買。

神買我們不是用別的，乃是用祂愛子在十字架上所流的‘寶血’。（彼前

一 19。) 這寶血的代價是何等重大，所以才稱作‘重價’。(林前六 20。) 神就是用這寶血作重價，把我們買了來，要我們歸於祂。

我們還要追問，神是把我們從那裡買出來？有人以為說，神是把我們從撒但手下買出來，或是把我們從罪惡之下買出來，或是把我們從世界中買出來。這些說法，都是不合真理的。因為買，乃是承認原來的主權是合法的，所以也用合法的手續一買一來得着那個主權。撒但轄制我們，罪惡捆綁我們，世界霸佔我們，都是非法的，神從來不承認這些是合法的，所以神不需要用代價把我們從撒但、罪惡、或世界之下買出來。撒但、罪惡、和世界，把我們非法的搶去了，擄去了，霸佔了，神乃是藉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拯救把我們救回來。所以從這一方面來說，乃是救，不是買。

那麼，到底神是從那裡把我們買出來？加拉太四章五節說，‘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。’ 這話給我們看見，神乃是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贖出來，也就是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買出來。為何神是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買出來？因為我們犯罪墮落，不只是落到撒但、罪惡、和世界之下，而作了他們的俘虜，並且也是頂撞神的公義，觸犯神的律法，而成為罪人了。我們既成了罪人，就落到神的律法之下，被這律法看管，被這律法扣住。神的律法這樣把我們扣住，乃是完全公義合法的。所以神若要把我們從祂公義的律法以下釋放出來，就非付出完全的代價，來滿足祂律法的要求不可。這個代價，就是祂兒子為我們受死所流的寶血。這寶血既滿足了祂律法的要求，就把我們從祂公義的律法以下贖出來，也就是把我們從祂的律法以下買出來了。所以從我們得着救贖那一天起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的管轄，而不再在律法的權下了。從前我們是屬於律法的，現在是屬於神的了；從前我們的主權是在律法之下，現在是轉到神的手中了。神就是根據這個主權的轉移，來要求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。所以神在我們身上這個買來的主權，就是我們該奉獻給神的根據。當我們帶領別人奉獻，或是審查自己的奉獻，都必須注意這奉獻的根據。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乃是神所買來的，我們的主權已經轉給神了，所以就不再在我們自己的手中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。人這樣看見了奉獻的根據，他的奉獻才是穩妥的，才是牢靠的。

我們若來追查基督徒奉獻的經歷，絕大多數都是由於主愛的激勵。這個動機，實在是好的，也是該的。但一個人若單因着主愛的激勵，而把自己奉獻給主，這個奉獻夠不夠穩妥？經歷告訴我們，是不夠穩妥的。因為愛是一個心情高興的故事。心情高興了就愛，不高興了就不愛。今天有愛的心情，就奉獻了，明天沒有愛的心情，就不奉獻了。所以奉獻若單純是一個愛的故事，就不夠穩妥，常會隨着不穩的心情而變動。只有當我們看見了奉獻的根據，知道奉獻是根據一個買的故事，這個奉獻才穩妥，才牢靠。因為買不是心情的問題，乃是主權的問題。神已經把我

們買了，我們的主權已經屬於祂了，所以我們高興也得奉獻，不高興也得奉獻。

我深深感覺，我們中間已經奉獻了的弟兄姊妹，真看見神的主權，而承認這個主權的，實在不多。所以我們還得回頭，來補這件事。我們的奉獻，不可僅是因着主愛的激勵，總得看見神在我們身上實在有一個主權該得着我們。因為跟隨主不都是興奮的，事奉主也不都是高興的。連我們多年事奉主的人，有時也會覺得事奉主實在不容易，但不事奉裡面又不行。有時真想放棄了，但又不能放棄。這就是因為看見了我們的主權是在神手裡，我們是被祂買去的，我們是屬於祂的，所以我們無論高興不高興，總不能不奉獻，不能不事奉。今天的人對於婚姻的事，結婚也憑高興，離婚也憑高興，光憑着心情，沒有認識主權。我們的奉獻卻不可這樣。真實的奉獻，遲早都得看見神這買的主權。高興是這樣，不高興也是這樣。就是將來我們站在審判台前，主審判我們奉獻的時候，也根本不是根據我們愛祂不愛祂，高興不高興，乃是根據我們是不是祂買的。是祂買的，就該奉獻，沒有話說。所以今後我們每逢題到奉獻，都不可忽略這奉獻的根據。

我們看過了這些關於奉獻根據的話，頭腦可能領會了，心裡也可能接受了，但這還是不夠，還不能說我們就是有了奉獻的根據。我們還要在日常生活中，來實際的經歷這個。每當我們有事情發生，以致和神有爭執的時候，都要低下頭來說，‘神，我是你所買的奴僕，我的主權已經給你買去了。我在這裡宣告你的主權，我在這件事上還是讓你作主，讓你定規。’每當我們離開奉獻地位的時候，都該覺得是在那裡背叛，好像那個從主人手下偷跑的奴僕阿尼西母一樣。（腓利門書。）每當我們前面擺着一個機會，給我們選擇的時候，我們都應當把這奉獻的根據一買，當作腳下的一塊基石，穩穩的站在上面，而不敢離開。我們若這樣認真的去經歷，才算真的抓住了奉獻的根據。

‘天路歷程’的作者本仁約翰，在殉道的時候，還表示無論神怎樣對待他，他都敬拜神。這就是他看見自己是賣身的奴隸，主權全操在買他的神手中，所以神願意怎樣對待他，他都沒有話說，只有敬拜。他知道，選擇就是逃避，接受就是奉獻。為此，他把一切的選擇讓給神，甘心接受神所有的安排，至死還站在這塊奉獻根據的基石上。他實在是一個認識神的主權，認識奉獻根據的人。我們認識奉獻的根據，也要到這個地步。

貳 奉獻的動機—神的愛

奉獻的動機，就是說到人奉獻的心情。一個好的奉獻，不只需要看見根據，也需要有動機。因為人雖然看見了他是神所買所贖的，雖然認識了這事實的根據，但這認識並不一定能摸着他的感覺，打動他的心情，叫他甘願奉獻給神。神所買的，如果是無生之物，像板凳、衣服，祂買了

就可以隨意拿去使用。但神今天所買所贖的，乃是我們這些活的人，是有思想、有愛好、有意志的。神雖然要得着我們，我們卻不一定樂意給神得着。神雖然有合法的權利，有合法的根據，來得着我們，但我們卻不一定有心情願意讓神得着。所以神要我們奉獻，就還得來打動我們的心情，叫我們有一個愛的動機，肯奉獻給神。

奉獻的動機，就是神的愛。聖靈何時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自然就甘心作一個愛的俘虜，而把自己奉獻給神。這種因着神的愛而有的奉獻，在聖經中有兩處說得非常清楚，就是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，和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說，‘原來基督的愛激勵〔激勵原文有大水衝激的意思〕我們；…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’這就是說，主為我們受死的愛，像大水一樣的衝激我們，使我們不由自主的把自己奉獻給祂，為祂而活。

羅馬十二章一節說，‘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’這裡所說神的慈悲，也就是神的愛。所以使徒保羅在這裡也是以神的愛來打動我們的心情，叫我們有了愛的動機，而肯把自己獻給神作為活祭。這兩處聖經都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愛乃是我們奉獻的動機。

這個愛的動機，對於一個正常的奉獻，是非常必需的。因為我們的奉獻，若是單因着看見奉獻的根據，單因着認識神的主權而有的，這種奉獻，就可能只是理智的，並不能甜美，也難能厲害。我們的奉獻，若有愛的動機，就是在感覺裡碰着了神的愛。因着神這愛的衝激，我們就甘心情願的將自己奉獻給神。這樣的奉獻，才能甜美，才能厲害。

這就如夫婦間的生活，如果只憑着主權的根據，就難得和睦甜美。真實夫婦的生活，不只在於主權的根據，更是在於愛。比方作妻子的對丈夫，乃是因着愛他，所以與他成為一體，與他一同生活。人在神面前真實的奉獻，也是這樣。因着摸着了神的愛，看見神實在是太可愛了，所以就把自己獻給祂。這樣看來，雖然因着愛而有的奉獻，會隨着心情改變，但從另一面說，厲害的奉獻又都是從愛的激勵來的。凡沒有經過主愛激勵的人，他的奉獻就不會好，也不會厲害，這是定規的。

我們的詩歌第九十四首，（今八五首，）也是說到這個愛而奉獻的故事。那裡說，我每逢想到那拯救我的愛，整個身家就都忘懷了，因為這個愛太大了。又說，我看見祂在十字架上的情景，從祂的頭、腳和手上，憂情、慈愛和血而流；祂的全身滿被水血，如同穿上朱紅衣飾，這都是因着祂愛我！我看見了這個愛，就是能把整個宇宙都獻給祂，還是感覺羞愧。因為祂的愛太高超了、太尊貴了，我若想要報答祂的愛，我就是不認識祂的愛，就是玷污了祂的愛。祂的愛像一顆至寶的無價珍珠，而我們的奉獻不過像一件破爛的衣服，是太不相配了。有一天當聖靈把這個愛澆灌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必會有這樣厲害的奉獻。不只如

此，就是我們奉獻以後，要一直跟隨主走奉獻的道路，也必須不斷的得着主愛的激勵，摸着主愛的甜美。因為在奉獻的路上，常是有損失、有痛苦的，惟有常摸着主愛的人，才能在痛苦中反覺得甘甜。當初的使徒們，那樣被人凌辱、囚禁，卻因能被算是配為主的名受辱，而引為榮幸可樂的事。就是歷代的殉道者，他們能歡樂着接受死的痛苦，不肯棄絕主的名，都是因着他們摸着了主的甜美，受了主愛的激勵。所以我們和主之間的愛情，必須常常更新，這愛的動機，必須一直維持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奉獻和事奉才能一直新鮮，一直甜美。

總之，一個穩妥而厲害的奉獻，必須有這兩面：一面有根據，看見自己是神所買的，是屬於神的，理當奉獻給神；一面有動機，看見神對我的愛太大了，這愛激勵了我，使我甘願奉獻給神。參 奉獻的意義—作祭人看見了奉獻的根據，也有了奉獻的動機，就肯奉獻了。那麼怎樣才算是奉獻？奉獻的意義究竟是什麼？羅馬十二章一節說，‘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’這給我們看見，奉獻的意義就是作‘祭’。

什麼叫作祭？祭的意義又是怎樣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一件東西從原來的地位，原來的用途，分別出來，擺在神的祭壇上專為著神，這一件東西就是祭。在舊約時代，人獻牛羊作祭，原則就是這樣。比方一頭牛，本來是住在牛圈中，是為著耕地、拉車用的。現在把它從牛圈中牽出來，帶到祭壇邊，這就是它的地位改了。然後又把它殺了，放在祭壇上，用火焚燒，化作馨香之氣歸給神，這就是它的用途變了。這樣，這頭牛就成為一個祭。所以祭的意義沒有別的，就是一個東西的地位改了、用途變了，擺在神的祭壇上專為著神了。無論是牛羊，是金銀、食物，一獻作祭，就從獻祭者的手中出來，不能再為他自己使用了，也不能再給他自己享受了。凡獻在壇上的祭物，都是歸給神，而為神使用，讓神享受的。所以簡單的說，作祭就是歸給神而為著神。

我們把自己獻給神，當作活祭，也就是這兩面：一面是我們的地位改了，一面是我們的用途變了。我們認識了這奉獻的意義，就能鑒別人奉獻的真偽。人若說他奉獻了，我們就要追問，他的地位改了沒有？他的用途變了沒有？若是沒有，就不是一個祭，也就沒有真奉獻。因為沒有一件東西獻上作祭，而它的地位和用途是不改變的。所以真奉獻的人，都是從自己的手裡出來歸給神，而為著神的。

我們平常送人禮物也是這樣。一件禮物送給人了，它的地位就不在我們手中，乃是在別人手中了；它的用途也不再為著我們，乃為著別人了。照樣，我們若是真奉獻了，從那一天起，我們的所在地位就必定改了，從前是在自己手裡，現在是在神手裡；從前是站在自己的道路上，現在是躺在神的祭壇上。同時我們這個人的用途，也必定變了。從前是為著自己的，也是向着世界的，現在是劃分出來，專為著神了。只有這樣的

奉獻，才是真實的奉獻。

我們這樣把自己獻上作祭，結果就能成為神的食物，使神得着滿足。當初以色列人所獻的祭物中，有的是獻給神用的，像金、銀、寶石、各色的綫、羊毛、羊皮等；有的就是獻給神作食物的，像獻作燔祭的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等等。這些一獻作燔祭，就燒在祭壇上，化作馨香之氣，而成為神的食物。（利二二 25。）神悅納了這些祭物的馨香之氣，就得着了滿足。

這些獻祭的事，就是預表我們的奉獻。所以我們奉獻作祭的意義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，當作神所悅納的食物，使神得着滿足。我們這些人原來好像一堆白米，可以作這個用，也可以作那個用，有一天因着神的需要，就從原來的米堆中分別出來，又被作到一個地步，燒成飯，擺在神的飯桌—祭壇—上，就作了神的食物，而叫神得着滿足。這就是作祭的意義，也就是奉獻的意義。

奉獻的意義，既是把我們自己獻給神，成為活祭，使神滿足，我們就要追問，自從我們奉獻以後，到底有多少實際的生活，實際的經歷，證明我們的確已經擺在祭壇上作了神的祭物？到底我們是否甘心作神的食物，使神得着滿足？真實的奉獻，都不是神逼的，乃是我們自甘情願的。沒有一樣是神自己伸手奪去的，都是人樂意獻上的。照樣，今天我們的奉獻，也該是自願獻上的，自願的躺在祭壇上，不敢動彈。別人可以自由行動，我們不敢隨便動作；別人可以計較甘苦，我們不敢遇難思遷；別人可以與神講理，與神爭執，我們不敢對神多說一句；別人可以避開神的旨意不談，免得受捆綁、受限制，我們卻寧可受神旨意的約束，甘心被囚禁在神的手中。這都是因為我們已經獻給神了，已經放在祭壇上了，已經是一個奉獻的人了。我們要一直能向神說，‘神阿，我沒有揀選，我已經奉獻給你了，我是在你的手中。’每當有事情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都要這樣表示，都要這樣把自己留在神手中，實際的作了神的一個祭。這才是奉獻真實的意義！

肆 奉獻的目的—為神作

奉獻的意義，既是作祭，就是為著神。所以奉獻的目的，就是為神用，為神作。但我們若要為神作，就必須先讓神作。只有讓神作過的人，才能為神作。我們讓神作了多少，才能為神作多少。我們若不讓神作，就為神作，無論怎樣慇懃，怎樣勞苦，都不能蒙神悅納。我們為神作而能蒙神悅納的，永遠不能超過我們所讓神作的。‘讓’是一個根據，‘為’是一個結果。有了‘讓’的根據，才能有‘為’的結果。這是一定不變的原則。所以我們奉獻給神，雖是為神作，但就着我們而論，卻是重在讓神作。奉獻的目的，就是讓神作，而達到為神作。

關於這事，我們在舊約獻祭的事上，也可以看出來。比方人把牛羊殺了，獻作燔祭，若要蒙神悅納，就必須先經過神一番的工作，就是用火焚燒。

祭牲若沒有經過火燒，就是生的，也是腥的，神就無法悅納。今天我們的奉獻也是這樣。我們奉獻了，若不先讓神作工，就要來直接為神作工，直接來事奉神，那個工作，那個事奉，也就必是生的、野的、滿有腥味，叫神沒法悅納，更不能滿足。

當初拿答、亞比戶，在神面前獻上凡火，結果就被神燒死。（利十 1～2。）那樣獻上凡火，就是自己直接作工的原則。凡沒有經過神的對付，沒有經過神的工作，就來直接為神作工的，都如同獻上凡火，不只生野，而含有腥味，不能蒙神悅納，並且也是危險的，容易在神的工作上闖出大禍來。所以很多時候，我們一面是巴望弟兄姊妹愛神，奉獻給神；但另一面我們又真害怕人愛神了，奉獻了，就要直接來為神作工，直接來事奉神。凡是這種的作工，這種的事奉，都是危險的。我相信我們中間，只要有一百位弟兄姊妹，個個都受了主愛的激勵，而奉獻給主，要為主作工，卻都不先讓主作工，這一百個人就要天天爭吵，你要這樣為神作，我要那樣為神作，教會就非四分五裂不可。

今天的教會這樣紊亂，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，也就是在此。當人把自己奉獻給神的時候，他的目的都是要為神作工，卻不認識或忽略了要先讓神作工。所以人沒有愛主，沒有奉獻的時候，好像還平安無事；當人愛主，奉獻了，要起來直接為神作工，結果就有許多人鬧出問題，生出紊亂。

就連我們的讀經，也是這樣。我們的頭腦若是生野的，沒有讓神作過工，讀經也就非常危險，一讀一解，就必想入非非。有的人不熱心讀經還好，一熱心讀就野了，讀出許多離奇錯誤的意思。他的熱是好的，他的野卻真叫人害怕。

凡這樣沒有經神作過工，而直接來摸屬靈的事，都是很危險的。我們要摸屬靈的事，無論是作工、讀經，或是傳福音、治理教會，都必須先讓神作過工，受過神的破碎、折服和管治，而後來摸、來作，才能穩妥而沒有危險。

所以我們都要很厲害的問自己，到底我們奉獻給神，是要直接為神作工，還是要先讓神作工？我們若不肯先讓神作工，我們就不能達到為神作工的目的。所以我們奉獻以後，不要先急着為神作什麼，乃要在祭壇上停下來，先讓神在我們身上作燒的工作，燒出一個結果來，使我們能為神作工。這樣的奉獻，這樣的作工，才是熟的，也就是復活的，才能蒙神悅納，叫神滿足。總之，奉獻的目的，就是讓神作，而達到為神作。

伍 奉獻的結果—斷送前途

奉獻的結果，就是叫我們完全歸神，而斷絕了我們和人、事、物，一切的關係，尤其是斷送了我們的前途。關於這個，我們還要從舊約獻祭的事上來看。比方有一隻牛被牽來作祭，它一被獻到祭壇上，立刻就與以前所有的關係都斷了；和它的主人斷了，和它的同伴斷了，和它的槽圈

也斷了。再經過火的焚燒，就連它的原形、原狀，也都沒有了，它所有的精華都化作馨香之氣，歸給神了，最後剩下的不過是一堆灰，什麼都斷了，什麼都完了。這就是那只牛獻給神作祭的結果。我們的奉獻，既是獻給神作祭，結果也必就是這樣斷送一切，讓神焚燒成灰，以至什麼都沒有了，什麼也都不是了。這個斷送一切，被燒成灰的結果，若在一個人身上看不見多少，他的奉獻就有問題。有的弟兄姊妹，奉獻以後還盼望能成為怎樣的一個人，這就證明他的前途還沒有斷送。

我們所說的前途，不僅是指着我們在世界中的前途，也是指着我們在所謂基督教裡的前途。我們知道世界固然會引誘我們，叫我們對它有前途的盼望，但就是所謂的基督教，對我們也相當有引誘，叫我們對它有前途的盼望。比方有的人盼望作一個名傳道，有的人盼望成為一個環球佈道家，有的人盼望得到一個神學博士的學位，這些都是對前途的盼望。弟兄姊妹，如果我們蒙光照，我們就要發現，連我們盼望作工有更多的果效，盼望傳福音有更多的人得救，盼望有更多的弟兄姊妹被我們帶領起來愛主，盼望有更多的地方教會給我們一手建立起來—連這些盼望裡面，都藏着許多成分是為著建立我們的前途。我們看見別人前途的亨通就羨慕，看見別人工作的成就就心動，這也證明我們還是有前途的盼望。但這一切前途的盼望，在一個奉獻的人身上，都是絕對不能有的。一個真奉獻的人，就應該是一個斷送了前途的人，不只世界的前途斷送了，就連所謂屬靈的前途也斷送了。他不再為自己盼望什麼，他所有的盼望都在神那裡。所以他乃是單純的活在神手裡，神要他怎樣，他就怎樣；神要他作什麼，他就作什麼；結果如何，他不知道，也不顧慮。他只知道他是一個祭物，是完全歸給神的，祭壇永遠是他所該站的地位，一堆灰永遠是他所該有的結果，他的前途是完全斷送了。

這前途的斷送，並不是事後不得已才斷送的，乃是事先就自甘斷送的。不是等到你生意虧本了，買賣作不成了，才斷送了；或是你受到人的排擠，職業丟了，才斷送了；也不是你留學去不成了，博士學位得不到了，才斷送了。這些都不是。前途的斷送乃是說，有很有利的生意等着你去作，有非常好的職業等着你去就，或是有一個博士的學位等着你去得，但你為著主自甘放棄不要了。這才叫作斷送前途。就是整個埃及的榮華擺在你面前，你能對它點點頭說，‘再見吧，我要向迦南走去。’也許撒但還在背後一直招呼說，‘回來吧，這裡還有博士學位，這裡還有埃及皇宮，這機會多好，多難得。’就在那時候，你能爽快的對他說，‘去吧！這些不是我的分。’這才是真的斷送前途。

今天有一件叫人難過的事，就是不少事奉主的人，竟然在基督教的世界裡有了前途。要知道，這是一個很厲害的墮落！這若不是證明人當初的奉獻有問題，就是證明人今天已經從祭壇上掉下去了。一個真實奉獻的人，頭一天就清楚，他的前途是沒有了。他若是還要前途，就不必到基

督教裡面來。他知道任何的前途，都是他所絕對不能要的，因為他已經到祭壇上來了。有時他走在艱難的地方，好像膽子還大一點，知道自己還在祭壇上面，還在神的帶領中；有時他走在容易的地方，反倒有些害怕，怕他已經從祭壇上掉下來了，已經在神的帶領之外了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：到底我們奉獻的結果是什麼？到底我們的一切是否都在祭壇上變成了灰？我們的前途是否全都斷送了？或者還留下一點，可以有希望？

我們每個人都該在神面前徹底解決這奉獻的問題。奉獻若沒有弄好，我們的事奉，我們屬靈的光景，遲早要出毛病。因為前途的試探太多又太大了！特別是對於那些有一點恩賜，在外面能給神有一點使用的人，這試探尤其厲害！有很多引誘，很多事故，很多環境，都能叫我們不知不覺的就失去了奉獻。我們如果要勝過這些試探，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在頭一天奉獻的時候，就要把所有的前途，斷送得乾淨，斷送得徹底。這就是說，既是奉獻了，一切就了了。

‘話語職事’正刊第四十期，曾刊過一篇達秘小傳，說到達秘一生的故事。那裡給我們看見，他實在是個奉獻的人。他在前一個世紀，大為主使用，有千萬個人從他得到了屬靈的幫助。但是直到老年，他所走的路還是正直的。他很可以有名望、有地位，但是他不要。那篇小傳裡記載他年老的時候，有一次去義大利旅行作工，在一所極簡陋的旅館裡過夜。他極其困乏，就把頭俯在兩手之間，輕聲的唱說，‘我今撇下一切事物，背起十架跟耶穌。’就是在那種情景之下，他還是沒有怨嘆，沒有後悔，反倒歡樂的唱這首詩歌。我讀到那裡，實在受感動，覺得他直到末了，還能保持着斷送前途的結果。他年紀雖然衰老了，他的奉獻卻沒有衰老，還是像起初奉獻的時候一樣新鮮。弟兄姊妹們，這斷送前途的結果，也該這樣一直新鮮的維持在我們身

上。不要讓我們的奉獻變老了。奉獻變老了，就等於沒有奉獻。我們該一直是祭壇上的一堆灰，一直是完全給神享受的，一直是沒有前途的。末了的話

我們看過了關於奉獻的這五個大點，對於奉獻這個功課就能相當清楚了。就着真理方面說，一切關於奉獻的道，可說都包括在這五點裡面。就着經歷方面說，只要是一個真正奉獻的人，也定規都有這五點，最多不過有強、弱、顯、隱的差別而已。所以這五點奉獻的說法，實在不是我們憑空想出來，而要講到人裡面去的，乃是我們就着一個奉獻的人所已經有的情形，將它點破，並啟發出來而已。我們盼望藉著這些講說和查問，一面啟發人裡面原有的奉獻，一面也指出人在奉獻上所有的短缺，或是不夠強的地方，使人能因此在這經歷上繼續追求長進。

我們要知道，所有生命的經歷，都不是一次經歷就達到極峰的，乃要一再的有追求，才能逐漸加多，逐漸豐滿，而達到成熟的地步。有的弟兄

姊妹雖然奉獻了，還不過是有了一個起頭，在這事上，還沒有經歷多少，所以還需要繼續的有追求，不斷的加深經歷。

我們通常要到一個房子裡去，都是先走一段路，然後才踏進那房子的門。屬靈的經歷卻相反，乃是先進了門，然後才走路。所有屬靈生命的經歷，都是先入了一個門，過了一個關，有了一個開頭，然後再走一條路，繼續往前追求，往前經歷。有的人他過關的經歷很弱、很輕，固然要繼續往前追求，就是有的人他過關的經歷很強、很重，還是要繼續往前追求。

雖然一個正常的奉獻，在起頭的時候，那關於奉獻的五點就都有了，但這並不是說那個奉獻的經歷就可以了，就算完成了。那不過是一個開端，一個入門而已，以後還有一條很長奉獻的路需要我們來走。所以我們要在每一個環境中守住我們的奉獻，在每一件事上實行我們的奉獻，也在每一個時間裡更新我們的奉獻，這樣，我們就能在奉獻的路上一直往前去。

在舊約時，燔祭乃是要每天獻的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。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。(民二八。)有了重大的事故，也都得特別的獻燔祭。(利八 18, 28, 王上三 4, 15, 八 62~64。)不是一次獻了就可以了，乃是在每一天裡，在每一個節令裡，在每一個事故上，都得獻。所以燔祭乃是舊約最重要的一個祭。甚至連那銅祭壇，都

因此被專一的稱作‘燔祭壇’。這也是預表說，我們每天都要有新的奉獻；遇到特別的時節、特別的事故，還要有特別的奉獻。我們若能這樣一再的有奉獻，奉獻的經歷在我們身上就能一再加多，逐漸成形了。

我們好些人都讀蓋恩夫人的傳記。從她的傳記裡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她是一個一直守住奉獻的地位，而往前經歷的人。所以到了她老年的時候，我們前面所說那關於奉獻的五點，就都極清楚的顯在她身上。她奉獻的根據，像磐石一般的穩固。只要有一點與主相爭的地方，她的腳下總是踏着那一塊石頭向主說，主，你買了我！她奉獻的動機，像洪水那樣的衝激，所以她的奉獻一直都是甜美的、厲害的。在她的自傳中，常有一句話說，我再更新我和主中間的婚約，這就是證明她裡面常被主的愛摸着，常有主愛的激勵，因為訂婚約就是愛達到頂點的表示。在人看，她所走的路很苦，但在她卻覺得很甜，因為有主的愛在她裡面，苦也變作甜。她奉獻的意義，更是清楚。她雖然有時還是在家裡服事丈夫，管理孩子，但她卻真是一個在神手中的人。她是自甘情願的撒手，而把自己交在神手裡。她好像對神說，神，你要用我、打我、揉我、捏我，都隨你；甚至你要切碎我、殺死我，也都隨你。我不是一個在自己手裡的人，我是一個把自己交給你的人了。這一點，在蓋恩夫人身上，是特別清楚的。她奉獻的目的，也毫不含糊。她實在是一直藉著奉獻，讓神在她身上作工、雕刻、破碎、壓傷，所以她的功用，也就極其豐滿的顯明

出來，如同太陽到了日午。可說她是近三百年來，在生命上供應聖徒最多的一個人。因為她讓神作得最多，所以她供應人也最多。她雖然死了，但直到今天還使我們得着她的幫助。最後，她奉獻的結果，那更是叫我們敬拜神。她在世界上毫無事業的成就，也沒有聖工的前途。她能說她是一堆灰，完全了了。但另一面她在宇宙中，在神面前卻不斷的發出馨香的氣味，使神滿足，叫人喜樂。所以奉獻的經歷在她身上，可以說是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了。

我們看過了這許多關於奉獻的事，就知道奉獻並不僅是心思裡一個主權的認識，或是心情裡一個愛的感覺，也不僅是我們向神的一個態度和表示。實在說來，奉獻的本身，就是生命裡的一個成分，並且可以說是生命裡一個主要的成分。所以奉獻的經歷，就是生命的經歷。人奉獻的經歷豐富到那裡，他生命的經歷也就豐富到那裡。因此一個人在奉獻上的追求，就能促進他生命的長進。並且奉獻既是生命裡的一個成分，就我們若跟隨這生命，活在這生命裡，這生命的律，自然也就把奉獻的這五點，清清楚楚的從我們裡面律出來。我們初奉獻的時候，這經歷在我們裡面，不過像母腹中未成形的胚胎，耳、目、口、鼻，都不清楚。等到我們生命逐漸長進，這奉獻經歷的五點，也就逐漸成形在我們身上了。到那時候，我們就實在感覺說，我們是神所買的，我們的主權全數在神的手裡。我們就真被神的愛摸透了，作了祂愛的俘虜。我們也就真是一個祭，擺在祭壇上讓神享受，叫神滿足。到那時候，我們也就被神作透，而能為神作了。我們的前途，也就真成了一堆灰，一切在神之外的出路都斷絕了，只有神是我們的前途，是我們的出路。到那時候，我們奉獻的經歷才真是成熟了。願我們靠着主恩，在此一同往前追求。阿們！